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临时性建筑总面积为 2,774.30 平方米，用于临时性的物料堆放等辅助用途；2023 年 12 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允许公司继续保留使用上述临时性建筑物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3）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年产 3500 吨机械配件及 3 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系在建项目，尚未验收；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未实施；（4）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属于特种设备的具体产品，是否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相符，相关产品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履行检验或认证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已经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机制；（2）结合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面积、用途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临时性建筑是否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使用，实际使用情况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否系临时性建筑建设使用事项的有权主管部门，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在建项目是否系按照建设进度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程序，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是否需要办理环保验收程序及合法合规性；（4）外协及外包事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外协商、外包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对外协、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

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2月，富阳产投增资入股公司；2023年11月，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2）2023年12月，杭州迪鸿受让艾诺流体1.4682%的股权；（3）公司目前存在杰优投资、叭叭投资2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富阳产投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有权主体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宇亮控股回购富阳产投部分股权是否系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和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2）补充说明杭州迪鸿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杰优投资、叭叭投资进行股权激励，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内容及实施情况，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均已实施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1月，富阳产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永亮、

吴云兰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1月，各方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2）2022年10月，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签署协议，约定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12月，各方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3）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等情形时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和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2）附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算权、引入新股东相关要求等）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附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淮安永盛51%的股权转让给王兆喜；2021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马来永盛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公司与

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

请公司补充说明：（1）转让淮安永盛、马来永盛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公司与林一凡、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武汉永盛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共同对外投资主体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7.08 万元、23,698.80 万元和 27,042.8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9%、32.52%和 33.93%，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涉诉款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部分

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各期末及期后兑付情况；（6）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恰当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5.33 万元、16,199.89 万元和 17,725.8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22.23%和 22.24%，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原材料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4) 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 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5)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 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偿债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8%、60.43%和 63.56%,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6,619.30 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为 9,226.41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4,040.00 万元。

请公司: (1) 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 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借款资金用途, 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到期还款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详细

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业务实质披露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特征；（3）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主要客户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参保人数为 0 人，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供应商杭州凯伽德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宁夏汇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人，济南德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等。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及使用周期、客户及区域结构等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客户及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同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销售推广方式、期后订单等，是否能够持续获取订单；（2）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

保人数较少等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从公司采购或仅销售给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下销售和采购各报告期分别的累计金额及占比，按照客户说明销售和采购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178.85万元、48,816.04万元和41,170.5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197.34万元、3,267.84万元和3,038.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9.67%、31.20%和31.85%。

请公司：（1）剔除资产处置影响说明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补充说明2021年办公楼及部分厂房搬迁的资产处置情况及交易对手方情况、价格公允性；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

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结合各业务类别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境内外收入变动及毛利率情况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简称及毛利率平均值，结合产品结构具体差异等披露与浙江力诺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公司摘牌时的异议股东情况，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异议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3）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中介机构，时任董监

高是否知悉并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2) 摘牌时关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3) 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5)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1、关于代持。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 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

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2、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情形。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转贷借款是否已归还（如未归还，说明银行是否出具不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的相关说明文件）、票据找零是否已解付，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②对票据找零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3.50 万元、9,616.72 万元、11,865.25 万元，同时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请公司：

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④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期后转固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3)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补充说明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及一次性或者分期计入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专利。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改制及挂牌申请是否需要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6)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构成。根据申请材料，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较多。请主办券商：①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 **BPM** 业务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②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